

# 谁盗刷了去世老人的银行卡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封颖慧

家住邢台市襄都区的郑某今年60多岁。20多年前,中年离异的她,经人介绍与丈夫李某相认识并结了婚。婚后,两人生活得和和美美,直到2019年4月,一场变故打破了两人平静的生活,李某突发疾病离开人世。

李某去世后,留下了一张银行卡,卡里共有6万多元,包括死亡抚恤金、丧葬费,加上夫妻俩日常开销剩余的钱。处理完李某的丧葬事宜,郑某拿着银行卡来到自助取款银行,准备取些钱以作家用。因为往常取款时都是丈夫操作,郑某对于工资卡的密码记得并不太清楚。她尝试了好几次,结果都输入错误,不仅钱没取出来,连银行卡也被锁了。询问银行工作人员,其表示想解锁银行卡并取出卡里的钱,需要子女做公证。由于郑某与丈夫是重组家庭,结婚时两人各有儿女,都已长大成人,而继子女又远居国外,和郑某之间并无来往,联系他们来做公证,并不容易。此后郑某又四处打听,试图通过别的方法

给工资卡解锁,也一直没有找到。久而久之,关于这张银行卡的事情,就被搁置了下来。

今年7月,郑某无意中翻出这张银行卡,困扰已久的事情也再次萦绕心头。她拿着银行卡来到银行,想要尝试看有没有其他的解决办法。然而,她却被银行工作人员告知卡里已没有任何存款了。听到这一消息的郑某一下子懵了。丈夫的银行卡、身份证等相关证件都在自己手里,几年前输错密码,造成卡被锁,自己就再也没有动过这张卡,卡里的钱怎么会不翼而飞?又惊又怕的郑某赶紧来到邢台市公安局襄都区分局刑警大队报警求助。

接警后,民警立即对李某银行卡内资金的流向进行了调查。他们发现,李先生银行卡内的6万多元钱是在2021年2月通过支付宝和微信的方式分次消费的,而绑定这张银行卡消费卡内资金的支付宝账号和微信账号就是李某的。经询问,郑某和李某都不会使用电子支付,由此看来,应当是有人盗取了她丈夫的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注册了

支付宝和微信账号,并绑定了这张银行卡,之后进行消费。可是,完成这一系列的操作,不仅需要李先生的个人身份信息,还要通过他的手机号码进行短信验证。东西都在郑某这里,他人又是如何成功注册的呢?

民警耐心工作,使郑某对电子支付逐渐有所了解。这时,她恍然大悟,向民警讲述了一年前发生的一件事。

原来,李某生前和郑某常到一家保健品店消费,并结识了店里的销售员张某,能说会道的张某逐渐取得了李某与郑某的信任,关系也越发熟络。2021年1月,郑某外出时偶然碰到了张某,闲聊过程中对她说到了李某银行卡被锁,卡里的钱取不出的事情。得知郑某正为此事烦心,张某表示其有一个亲戚在银行工作,可以想办法解锁这张银行卡,把卡里的钱取出。对张某深信不疑的郑某二话没说就把李某的身份证、银行卡、火化证以及电话卡等材料一并给了张某。一周后,郑某询问张某进展,张某说事情比她预想的复杂,需要更长时间,让

郑某耐心等待。接下来的近半年里,郑某过一段时间便向张某询问进展,张某总是以各种理由推脱。直到今年4月,眼看事情还没有结果,郑某便放弃了找“关系”解锁银行卡的念头,找张某要回了李某的身份证、银行卡等。

听完郑某的讲述,民警认为张某有很大的作案嫌疑。经过细致梳理李某银行卡的交易明细,发现卡内资金除了大多数用于消费,还有一部分被转到了另一个银行账户,而此账户的开户人就是张某。

掌握证据后,民警随即将张某传唤到案。据张某交代,2020年4月,其工作的保健品店倒闭后,他一直待业在家,没有了收入来源,还需要负担房租和较高的日常消费,不仅花完了以往的积蓄,还欠了不少网贷。因此,当听到郑某提起丈夫银行卡被锁一事时,便随口撒谎,以自己在银行有熟人,可以帮忙取出卡内钱款为名,骗走李某的身份证等,注册了支付软件,绑定银行卡,将卡内6万余元全部挥霍。

8月30日,张某已被取保候审,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生日聚会上手机被盗竟是两好友合谋所为

河北法制报讯 (尹旭)生日宴上好友相聚,本是欢乐热闹的场合,却有人见利忘义,合伙偷走好友手机。日前,保定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大马坊派出所民警火速出击,成功破获该起盗窃案件,并为被害人追回被盗手机。

8月16日,大马坊派出所接到刘某报警称,其和数名好友在某饭店举办生日宴期间,手机被盗。民警迅速出警展开调查,经过查看公共视频和调查询问,发现参加聚会的耿某、史某曾多次出入包间,而耿某更是在饭店外停留许久,遂初步怀疑耿某、史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并于8月17日将二人传唤到案。

经讯问,耿某、史某交代了作案事实。原来,史某、耿某是刘某的同班同

学,共同在保定市某技工学校上学,平时关系极好。8月初,刘某邀请二人于8月16日参加自己的生日聚会。接到邀请后,对刘某手机“垂涎”已久的史某认为这是个好机会,遂于聚会前两日同耿某商定,二人合伙偷走刘某的手机然后变卖。

在刘某生日聚会期间,史某不停对刘某灌酒,刘某喝多之后将手机放于身后的椅子上,趴在桌上醒酒。史某见时机成熟,便对耿某使眼色、打手势,耿某随即起身将刘某放于身后的手机偷走并藏匿于饭店门口便道绿化带里。醒酒后,刘某发现手机不见了,耿某与史某还佯装“帮助”刘某在包间内外进行寻找。

9月1日,史某、耿某已被取保候审,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快递员假冒“大区经理”利用快递代理权诈骗被刑拘

河北法制报讯 (张曼青)香河某快递公司一名快递员,冒充快递公司区域经理,通过伪造快递公司工作证、快递公司地区代理权合同等方式,骗取3名被害人4万余元。8月30日,香河县公安局淑阳派出所破获这一诈骗案,犯罪嫌疑人张某被抓获归案。

经讯问,孙某为某快递公司入职6年的快递员。为牟取利益,他虚构了某快递公司大区经理的身份,并伪造了地区代理权合同,先后向袁先生等3人许诺签订合同便能拿到某快递的加盟代理权,累计诈骗4万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孙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底签订快递公司加盟合同并缴纳加盟费以来,从未收到过任何快递。日前,袁先生察觉受骗,来到香河县公安局报案。

该局淑阳派出所接警后,经过3天的持续追踪,成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孙某,并将其抓获归案。

经讯问,孙某为某快递公司入职6年的快递员。为牟取利益,他虚构了某快递公司大区经理的身份,并伪造了地区代理权合同,先后向袁先生等3人许诺签订合同便能拿到某快递的加盟代理权,累计诈骗4万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孙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酒后驾车暴力闯卡 康保一司机因妨害公务被批捕

近日,犯罪嫌疑人王某酒后驾车行驶至半路时,遇执勤交警设卡检查,为逃避检查,加速闯卡。前方民警接到通知后,在王某开车逃匿方向进行拦截。王某将拦截的警车撞开,后因车辆爆胎无法继续逃跑而被民警抓获。犯罪嫌疑

人王某两次连续闯卡,导致两辆警车受损。日前,王某因涉嫌妨害公务罪被康保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

检察官呼吁广大群众,增强法治观念,不要因一时冲动以身试法。

王阳

男子郭某某,并查找到被害人的摩托车已被其卖到了位于山西临汾的某家车行。兵贵神速,办案民警立即出发赶到山西临汾,将涉案摩托车查扣后,又马不停蹄赶到山西长治,在当地公安机关配合下,将嫌疑人郭某某成功抓获并押解回石家庄。

经讯问,郭某某对其诈骗被害人的不法事实供认不讳。据郭某某交代,他将只有一分钱的转账截图PS成了5.25万元后发给了被害人,收到摩托车后转手以3.1万元的价格卖到了临汾一家车行。短短几天时间,赃款已经被他挥霍了一万多元。

目前,郭某某因涉嫌诈骗已被裕华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曲周法院发出犯罪记录封存通知书

让涉案未成年人“无痕”回归社会

河北法制报讯 (张朋帅)为加强对犯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挽救,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近日,曲周县人民法院发出犯罪记录封存通知书,让涉案未成年人“无痕”回归社会。

被告人小爱(化名)因缺乏社会经验和判断能力,接触了不良社会青年后,走上了犯罪道路,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8000元。考虑到小爱系未成年人,因法律意识淡薄走上犯罪道路,且已被判处刑罚,为自己的犯罪行为付出了代价,依据《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曲周法院在该案判决生效后,依法向小爱、检察机关、公安机关

送达《犯罪记录封存通知书》,要求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同步对小爱的犯罪记录予以封存。

**法官说法:**  
什么是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是指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以及免于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应当依法予以封存。对在年满十八周岁前后实施数个行为,构成一罪或者一并处理的数罪,主要犯罪行为是在年满十八周岁前实施的,被判处或者决定执行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以及免于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应当对全案依法予以封存。

对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进行封存会不会纵容未成年人继续犯罪

未成年人犯罪与外界因素关联较大。他们的心智尚未完全成熟,易受外界影响,社会认知能力、是非判断能力以及自我控制能力都比较差,这些客观因素是导致未成年人犯罪的重要因素。如果公开未成年犯罪记录,他们就可能会被社会贴上罪犯的标签,在就业、入学等众多方面可能会遭受严重歧视。因此,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规定并不是纵容包庇未成年人犯罪,而是为了创造有利条件促进社会接纳他们,使他们改过自新,回归正常生活。

## 沙河警方跨省侦破一起传播淫秽物品案

近日,沙河警方经缜密侦查,成功侦破一起传播淫秽物品案,跨省将犯罪嫌疑人抓获。

网安大队民警在工作中

发现,有嫌疑人在互联网上通过上传淫秽物品牟利。民警远赴浙江、安徽等地开展细致的调查取证工作。9月4日13时许,在合成作战中心的大力

支持下,办案民警在安徽省六安市将犯罪嫌疑人陶某成功抓获,同时扣押涉案电脑2台、银行卡1张。经讯问,犯罪嫌疑人陶某对其多次上传淫秽物品进行牟利的事实供认不讳。

李建伟 张盛达

## 显示转账五万元却实际到账一分钱

## 一男子伪造付款截图诈骗落法网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乔)石家庄市民张先生将一辆二手摩托车在网上转让时,没想到对方又是设置延时到账,又是PS付款截图,等他发货后却发现对方只给他转了一分钱,落了个钱车两空。接到报警后,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迅速侦办,不到3天时间即

将嫌疑人在山西抓获归案。

8月22日,张先生来到裕华分局裕

兴刑警中队报警称,他在网上二手平台转让一辆宝马摩托车时遭遇骗局,摩托车已经通过物流发给了对方,原来谈好的5万多元的购车款却只到账了一分钱。民警了解到,被害人是通过某二手平台APP与对方联系上的,在微信上谈妥5.25万元的交易价格后,对方发来一张延时24小时的转账截图,并要求被害人当天通过物流发了货。

8月19日下午,已经过了24小时的延迟转账期限,张先生仍未收到5万余元货款,经与客服联系确认,对方只给他转了一分钱,也是延时到账的。张先生经过仔细查看,才发现对方发给他的转账截图是PS过的,想质问对方时,却发现微信和电话均被拉黑。

从对方的支付宝账号入手,办案民警很快确定了嫌疑人是山西省长治市

徐桂英、张永明: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惠德汽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05民初241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雪燕:

本院受理原告谢松铮诉你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05民初259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林德麒、马翔:

本院受理原告武强县昊鑫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05民初181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增兵:

本院受理原告王立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何彦改、河北亮宇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梁梅英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梁梅英就(2022)冀0105民初2619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提交上诉状,本院将依法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移交本案卷宗及上诉状。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伟胜、段东焕、李华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8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马晨哲:

本院受理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执行马晨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向你邮寄送达了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执213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风险告知书、执行裁定书及石市裕华区税务局出具的房产价格询价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你应自公告期满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据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出具的房产价格询价函的结果,依法对你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谈固南大街东侧卓达小区6-2-302房产及仓储进行网络公开拍卖。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丁永峰、贾立:

本院受理的原告申请执行丁永峰、贾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向你邮寄送达了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05执304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风险告知书、执行裁定书及石市长安区税务局出具的房产价格询价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你应自公告期满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据石家庄市长安区税务局出具的房产价格询价函的结果,依法对丁永峰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265号汇景国际7-2-1101房产及仓储进行网络公开拍卖。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翟云萧、曹凡:

本院受理原告告连征、王志强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05民初241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庞嘉屹、宋坤: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东路支行诉你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05民初165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